

漯河市应急管理局

工矿企业安全生产提示函

(2024年第12期)

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召开在即，为进一步夯实工矿企业安全生产基础，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，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，现就有关事项提醒如下：

一、增强政治责任感。夏季安全事故多发频发，同时又是防汛关键期，安全生产风险交织叠加，各地要保持高度警醒，扛稳扛牢安全防范工作政治责任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和极端认真负责的担当精神，强化防范措施，推进工作落实。

二、加强安全风险研判。当前我市已进入主汛期，高温、雨情交替，各县区、功能区要督促企业既要防高温又要防汛情。一是督促企业做好汛期防房屋倒塌、防高温熔融金属遇水爆炸，防危化品遇水爆燃，防电器设施设备故障漏电，防避雷设施损坏失效。二是督促企业做好高温期间防暑降温、防火、防爆、防中毒窒息、防高处坠落等方面工作。通过研判分析，查找漏洞、补齐短板，防范事故发生。

三、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指导。各县区、功能区要深入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突出金属冶炼、粉尘涉爆、涉氨涉氯、非煤矿山等高风险领域，高温熔融金属、煤气、喷涂等高风险场所，有限空间、筒仓清库、外委外包、多业态混合等高风险作业，加强

执法检查和帮扶指导，督促企业切实负起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，落实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措施，提升安全管理水平。

四、深入排查各类风险隐患。各工矿企业要深入排查各类安全生产风险隐患，并落实隐患整改闭环管理，确保各类风险隐患整改到位。同时要加强用电用气安全、动火作业、检维修、危化品储存使用等各项防范工作，坚决杜绝违章作业、冒险作业，非必要不进行动火、检维修作业，严禁超量存放、超范围、混存混放可能发生化学反应的化学品，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。

五、做好应急处突工作。各县区、功能区及各相关企业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，随时掌握本辖区、本行业、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，针对各种突发状况做到充分准备、科学研判、果断决策、快速响应，确保二十届三中全会期间不发生来自我市工矿领域的干扰。

